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20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臣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張臣貴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8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整予相對人張臣貴，貸款期間為7年，貸款利率為14.39%計算之利息。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三、詎相對人張臣貴自114年4月23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計欠貸款本金188,3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

之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應立即償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以維護債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0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88348 元	張臣貴	自民國114 年04月2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22日 止	年息14.39%
001	新臺幣 188348 元	張臣貴	自民國114 年05月23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22日 止	年息15%
001	新臺幣 188348 元	張臣貴	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3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